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及基隆、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宜蘭等 15 個地方律師公會

就「指定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修正建議書

- (一)建議名稱修改為「指定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條文內容之「義務辯護」均改為「指定辯護」。
- (二)建議第一點第一項修正為「指定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於新臺幣（下同）二萬元至三萬五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但指定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
- (三)建議第一點第二項修正為：「指定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羈押審查程序辯護，於該次羈押審查終結後，於六千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但指定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一千元至一萬元。」
- (四)閱卷部分，建議就羈押審查程序指定辯護案件，應由地方法院主動負責提供指定辯護律師卷宗副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蔡鴻杰

基隆律師公會 理事長 黃雅羚

桃園律師公會 理事長 鄭仁壽

新竹律師公會 理事長 楊明勳

苗栗律師公會 理事長 饒斯棋

台中律師公會 理事長 洪明儒

南投律師公會 理事長 鄭崇煌

彰化律師公會 理事長 邱垂勳

雲林律師公會 理事長 陳淑香

嘉義律師公會 理事長 林琦勝

台南律師公會 理事長 宋金比

高雄律師公會 理事長 郭清寶

屏東律師公會 理事長 劉家榮

台東律師公會 理事長 王丕衍

花蓮律師公會 理事長 鍾年展

宜蘭律師公會 理事長 余鑑昌

蔡鴻杰

黃雅羚

鄭仁壽

楊明勳

饒斯棋

洪明儒

理事長鄭崇煌

邱垂勳

陳淑香

林琦勝

宋金比

郭清寶

劉家榮

王丕衍

鍾年展

余鑑昌